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2〕54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勐混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西财农发〔2022〕46号）和《勐海县农业农村局给与给予拨付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函》（海农字〔2022〕45号），现安排你单位2022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0万元，此

款请列入2022“2130504，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2021年度省级美丽村庄奖补因素测算安排。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贺开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勐海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